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4,646,382.84 元。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58 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8,6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8,6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44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具体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单位/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00.00	210,330,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2000-24-03-000616)	中环建书[2015]0018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22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3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00.00	82,730,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2000-24-03-801445)	备案号 201744200100000903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00.00	157,380,0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2000-24-03-801389)	备案号 201744200100000904
合计	—	450,440,000.00	450,440,000.00	—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了如下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4,646,382.84 元，瑞华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00.00	46,880,033.27	46,880,033.2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00.00	2,270,163.72	2,270,163.72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00.00	5,496,185.85	5,496,185.85
合计	—	450,440,000.00	54,646,382.84	54,646,382.84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4,646,382.84 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瑞华会计师认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464.64 万元之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64.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号）；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